

9. 舉行日期：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18 時 0 分至上午/下午 22 時 0 分

地點：黃大仙龍翔道 120 號 3 樓 富臨皇宮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<u>12</u>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<u> 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840</u> 人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12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<u> </u>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u> </u> 人
(b) 不收費	<u>24</u>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 </u>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 地點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公開售/派票數量	<u>840</u>	預留門票數量	<u>60</u>
每人最多購票/ 可獲分配門票數量	<u>2</u>	總門票數量	<u>900</u>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150 元 x 840 人
 = 126000 元

1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6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*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橫額	100	5	500	0	500		
2.	3色宣傳海報(A3)	2	200	400	0	400		全色(A3)海報
3.	請柬及郵費	5	1000	5000	0	5000		
4.	表演費用		10	20000	0	20000		聘請專業表演人士演出
5.	租用音響			5000	0	5000		
6.	舞台及場地佈置			3000	0	3000		
7.	席券印刷	1.80	1000	1800	0	1800		
8.	襟花及襟牌			1500	0	1500		
9.	攝影費			500	0	500		
10.	司儀費			800	0	800		
11.	酒席費	2880	72	207360	60000	21360	126000	70 圍公開賣座，2 圍嘉賓及主禮嘉賓
12.	抽獎禮品			10000	0	10000		
13.	圍獎	每席 6 份		12000	0	12000		
14.	雜項支出			3000		3000		
15.	義工膳食津貼	76	12	912	0	912		
			總額：	271772	60000	85772	126000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(例如表演者、司儀、義工、導師、講者等津貼費用/車馬費)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。如獎品/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，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地區事務顧問委員會

英文：Wong Tai Sin District Affairs Advisors Committee
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活動開展日期之前一個月)。請留意，如活動開展日期早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能未能安排發放預支款項。另外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李達仁先生先生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畢禱女士</u>
(英文) <u>LEE TAT YAN</u>	(英文) <u>BUT YEE</u>
職位： <u>秘書長</u>	職位： <u>義務秘書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50 2445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50 2445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323 4445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323 4445</u>
電郵地址：_____	電郵地址：_____
	簽署： 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^註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李達仁

職位 : 秘書長

簽署 : 李達仁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2350 2445

日期 : 8/5/2017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tc_chi/welcome/welcome.html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畢禕(Teresa) 電話：2350 2445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
2. 通訊地址 : _____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
3. 電話 : 2350 2445 4. 傳真 : 2323 4445
5. 成立日期 : 1997 年 8 月 _____ 日
6. 本機構是 :
- 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-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: 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<u>60</u>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_____ 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<u>1000</u> 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<u>議政論政，支持一國兩制，擁護基本法，關心社會，關注民生，聯絡區內團體，建立和諧社區</u>		
服務對象 : <u>黃大仙區居民</u>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鄒正林 職位 : 主席 電話 : 2350 2445
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傳真 : 2323 4445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李達仁 職位：秘書長 電話：23502445

地址：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傳真：23234445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慶祝 65 週年國慶聯歡晚會	2014/9/25	50000	
2. 慶祝 66 週年國慶聯歡晚會	2015/9/23	50000	
3. 慶祝 67 週年國慶聯歡晚會	2016/9/28	50000	